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該物業**

茲提述(a)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然而，由於(i)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向買方取得若干資料及擬備上市規則第14.66(10)及(12)條規定的財務資料及(ii)於發出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核數師函件前，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統一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及通函中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聲明的審核評估工作，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前提為通函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